

三江口区域景观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预公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江口区域景观工程设计项目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2]65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国有资金，招标人为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含对本方案的优化设计，其中包括增加重要节点剖面、效果图、构筑物设计、服务建筑设计、标识系统设计等相关专项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完成施工图审图等工作。

设计工期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评审稿，初步设计评审意见（书面盖章版）收到后 5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稿。
- (2) 初步设计审批后，在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余所有设计内容的设计时间另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 (3) 后续服务：从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为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

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769264752@qq.com。联系电话：0576-83318599 联系人：吴越。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严倩

联系电话：1396852315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越

联系电话：0576-83318599

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科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 6月 24 日